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說明用途，並不構成獲得、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CAPITAL
VC LIMITED

首都創投有限公司

Capital VC Limited 首都創投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並以CNI VC Limited名稱在香港經營業務)
(股份代號：02324)

延遲寄發通函 及

調整有關股份合併、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及公開發售之預期時間表

謹此提述首都創投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三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十六日之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股份合併、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及建議公開發售。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採用之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延遲寄發通函

誠如該等公告所載，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二日(星期三)或之前向股東寄發通函，其中載有(其中包括)：(i)股份合併、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及公開發售之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公開發售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就公開發售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及(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由於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落實將載於通函之若干資料，預期通函將延至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三日(星期三)或之前寄發。

調整有關股份合併、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及公開發售之預期時間表

由於通函之預期寄發日期將會延遲，建議股份合併、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及建議公開發售之時間表將會修訂。本公司將於切實可行之情況下就進行建議股份合併、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及建議公開發售之經修訂時間表另行發表公告。

承董事會命
首都創投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陳昌義

香港，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以下董事組成：執行董事孔凡鵬先生及陳昌義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林群先生、王子敬先生及李明正先生。

董事願就本公告內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本公告內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且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公告內所載之任何內容產生誤導。

如中英文版本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